

「嘉義縣東石鄉殯葬設施使用管理自治條例」
第二十二條、第三十七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第一章 總則		
第二十二條 申請使用本鄉納骨堂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得憑相關證明文件申請免繳費用，櫃位由本所指定，若欲選位者，則依本自治條例項收費標準繳納： 一、經政府列冊之各款、各類之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。 二、設籍本鄉之現役軍人因公或作戰或參加軍事演習死亡者，得免費使用。 三、依規定應由本所斂葬之無人認領屍體，得免費使用納骨堂。 四、設籍本鄉居民死亡，無力籌措喪葬費，經專案申請並經調查符合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標準者。 五、設籍本縣或於本縣警消單位服務之警察、消防及民防人員(含義勇警察、義勇消防)殉職或因公死亡者。	第二十二條 申請使用本鄉納骨堂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得憑相關證明文件申請免繳費用，櫃位由本所指定，若欲選位者，則依本自治條例項收費標準繳納： 一、經政府列冊之各款、各類之低收入戶。 二、設籍本鄉之現役軍人因公或作戰或參加軍事演習死亡者，得免費使用。 三、依規定應由本所斂葬之無人認領屍體，得免費使用納骨堂。 四、設籍本鄉居民死亡，無力籌措喪葬費，經專案申請並經調查符合低收入戶標準者，得比照第一款之規定辦理。 五、設籍本縣或於本縣警消單位服務之警察、消防及民防人員(含義勇警察、義勇消防)殉職或因公死亡者。	一、依據嘉義縣政府114年7月1日府民禮字第1140175239號函辦理。 二、依據中華民國114年5月28日修正公布之殯葬管理條例第21條之1：「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列冊之低收入戶、中低收戶，使用直轄市、縣(市)或鄉(鎮、市)所經營或委託民間經營、代理、代管之下列公立殯葬設施，免收使用管理相關費用：火化場、骨灰(骸)存放設施」。 三、第二十二條第四項內文「得比照第一款之規定辦理」此句為贅詞。

第三十七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。 <u>本自治條例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○月○日修正公布之條文，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一月一日施行。</u>	第三十七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。	一、明定本自治條例修正條文施行日期。
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